



大会

Distr.  
LIMITED

A/AC.237/L.21/Add.2  
1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1994年8月22日至9月2日,日内瓦

通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案

报告员: 马切伊·萨多夫斯基先生(波兰)

增编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二、组织事项 .....		2
F.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安排 .....		2
三、一般性发言 .....		2
七、程序和法律事项 .....		3
A. 缔约方会议和《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议事 规则 .....		
八、体制事项 .....		4
A.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缔约方会议和《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财务 细则 .....		

## 二、组织事项

### F.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安排

#### 1. 会议纪要

在第20段之下增添一段如下：

21. 在9月1日委员会第6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回顾说，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决定第十一届会议应当定于1995年2月6日至17日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为期两周。这一时间表已列入联合国会议日历。鉴于委员会第9/3号决定中所预见需要将第十一届会议延长到三个星期，主席要求就此事提供指导。有7个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结论认为第十一届会议的会期应当仍然保持在两个星期。主席指出或许可能把该届会议的工作提前进行，即在该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主席团成员会议和其他磋商。

在第22段增添(d)段如下：

- (d) 确定第十一届会议的时间表，一如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所决定，并请临时秘书处确保提供为完成工作所必要的一切服务。

## 三、一般性发言

将下列一段列入第三节：

- 在9月1日第6次全体会议上，丹麦和荷兰的代表就其本国根据《公约》第12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作了简短说明。丹麦政府的国家报告(在丹麦对气候的保护)(复印本以及荷兰的报告要点均已分发给委员会成员。

## 七、程序和法律事项

### 1. 会议纪要

在第54段之后增添下列段文：

- 委员会在1994年9月1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分项目5(a)。
- 副主席 T.P. Sreenivasan先生就他于1994年8月29日和31日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结果向委员会作了汇报。他介绍了A/AC.237/L.22号文件，告知委员会说，该文件只转载了与A/AC.237/WG.II/L.8号文件不同的那些议事规则草案订正案文，并强调说整套议事规则草案仍然可供委员会予以进一步讨论。
- 副主席表示深信未载列于本文件的那些议事规则已获得一定程度的共识，须待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关于“表决”的第42条规则。副主席宣读了A/AC.237/L.22号文件的两项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将载入本文件订正本。他建议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全体会议上对议事规则草案继续进行讨论并作出解释。
- 有三个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其中包括代表77国集团的一个国家和中国对议事规则草案全文表示保留立场。有一位代表要求将其本国代表团就关于“届会日期”的第4条规则提交秘书处的案文载入A/AC.237/L.22号文件的订正本。

### 2. 结论

- 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议事规则草案。委员会进一步请委员会副主席T.P. Sreenivasan先生在第十一届会议进行关于这一项目的磋商。

## 八、体制事项

下列改动和增订应当予以补入：

1. 在第58段，首句文字应是：“委员会在1994年8月26日和9月1日第3次、第4次和第6次全体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这些分项目……”
2. 在第59段，最后一句文字应是“肯尼亚代表敦促秘书处设在内罗毕的环境规划署总部所在地，与其他公约秘书处同在一起，并转达了肯尼亚政府愿意作为常设秘书处的东道国，关于这一提议的细节适当时将向委员会提出。”
3. 在第60段，将“16”改为“20”。
4. 在第63段，在该段最后一句之前增添下列一个句子：“一位代表建议说，如制作一份简明的调查单供可能的东道国政府填写必可便利对各个提议作出比较分析。”
5. 在第64段之后，增列下列段文：

### “2. 结论

65. 在1994年8月26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主席的一项提议，即设立一个闭会期间接触组进一步审议在此项目下产生的事项。

66. 在1994年9月1日第6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主席说，根据上文第65段中提到的决定，他已设立了一个由主席团中代表五个区域集团的五名成员组成的接触组，接触组的目标是为了便利这些项目的审议和为此进行磋商。在收集和分析资料和意见方面，接触组自然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到委员会本身对这些项目的审议。他进一步说，接触组于1994年8月30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得出的结论如下：

#### (a) 体制联系

接触组注意到查明可能作为东道主的三个机构的职权范围和能力同联合国整个组织结构之间的互补性，请主席请联合国秘书长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就常设秘书处的体制安排向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以便

- (一) 使秘书处的主管能够促进常设秘书处同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以及同相关专门机构、部门和各公约秘书处之

间的合作和协同作用；

- (一) 使秘书处做到开支低效益高、节约且在财政上能够支持；
- (二) 确保从联合国的一个部门或一个计划署以尽可能低的费用得到有效率的行政支持，以便在管理上能够做到适当自治且有灵活性，使常设秘书处的主管得以对缔约方会议负起责任。

接触组将在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审议秘书长的意见，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与此同时，接触组将推迟对设立一个完全独立的秘书处的可能选择作出进一步研究。

#### (b) 财务细则

接触组请临时秘书处提供与财务程序相关的进一步建议备供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些建议中将包括根据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常设秘书处费用的可能程序，这将除其他外反映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并包括关于在协商一致意见基础上通过预算的可能程序，还请临时秘书处编制一份预算概要，说明常设秘书处的可能职能和1996年的费用估计，假设是，秘书处的全部费用将由公约缔约方来承担。据了解，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到迄今为止都是由一项单独的自愿基金来支付的。

#### (c) 实际地点：

接触组认为如果德国、肯尼亚、瑞士和乌拉圭等国政府以及任何其他可能的东道国政府在1994年9月30日之前向临时秘书处提供有关它们的提议的财务和实际细节以便秘书处根据所收到的此类资料作出汇编比较然后提交接触组由接触组向委员会提出意见，则将是很很有用的。这一汇编亦将送交各成员国。

67. 委员会认识到有关的三个问题——体制联系、财务细则和实际地点——尚需要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参照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上就这些议题表达的意见加以进一步审议。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关键的是，关于这些事项的决定须由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作出。

68. 同时，委员会十分满意地注意到德国和肯尼亚的新提议以及瑞士和乌拉圭在第九届会议上对它们的提议作出的进一步说明。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愿意提供场所。委员会十分感谢代表联合国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就《公约》常设秘书处和这三个机构的秘书处之间

可能的体制联系一事作出的发言。

69. 也在1994年9月1日第6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考虑到辩论期间表达的意见,赞同了上文第66段中所述接触组提议的办法,并请接触组就此事项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XX XX XX XX XX